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苏州市中新大道西 198 号

联系人：王旭

电话：15195670119

乙方（承包人）： 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7 楼

联系人：石磊

电话：0512-698206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办公楼外墙修缮及岗位亭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办公楼外墙修缮及岗位亭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19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办公楼外墙修缮及岗位亭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楼外墙修缮及岗位亭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对办公楼外墙进行防水维修，解决外墙渗水、开裂问题；更换外墙窗户，解决窗户漏水、渗水问题；对岗位亭进行改造，扩大内部空间，室内增加休息区域，外部新增人行通道及快递收发区域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34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3 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相关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如有）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并保障本项目发包人出人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基本到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且装表计量，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既有条件提供。（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既有资料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核查、交付，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故意、过失破坏的任何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竣工图 4 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负责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文件签收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①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②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计划）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3）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若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发生主要人员的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 5 次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 1 万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新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采购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苏州市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及相关扬尘控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2、承包人需依据苏州市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所需一切手续，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导致发包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相关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罚款及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

人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文件执行），此款项已含在预付款中，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在每期进度款中并在竣工前付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不影响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并做好相关交接书面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每逾期

完工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延迟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请第三方完成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于工程延误而产生的监理人的索赔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

（2）日最高温度大于≥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

（3）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

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变更，按信息价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率确定单价，报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下浮率 =(1 - 中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 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苏州市相关文件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承包人的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合同签订生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留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的 50%）待质量保证期满 2 年后无息返还；防渗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 50%）待质量保证期满 5 年后无息返还。如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修复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承包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按约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本合同项下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的付款义务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自行保管看护等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和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执行。

14.3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按下列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2%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

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况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4）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须购买的保险类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期间涉及的工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详见附件 6《竣工验收要求》。

2、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2.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安全生产施工规范实施，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3 由于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法规、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或图纸设计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4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法规、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由于承包人原因，接到报修后不能在 2 小时内现场响应，扣除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不能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或维修，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同时承担发包人因逾期竣工而遭受的损失费用。

4、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物资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6、凡因承包人责任，经验收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完成项目另行组织施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事故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承包人逾期提供竣工结算申请资料长达三个月的，或因逾期提供导致现场无法勘察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已有资料直接结算审核。同时，对承包人主张的任何异议一律拒绝。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款迟延支付等一切责任和损失。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3、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方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还应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给发包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承包人首先要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附件 6：《竣工验收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_____

承包人(乙方)：__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办公楼外墙修缮及岗位亭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10.19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_____

承包人(乙方)：__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办公楼外墙修缮及岗位亭改造工程_____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工程承包范围：见采购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响应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

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

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10.1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__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_____

承包人(乙方)：__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无论本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从事任何违反商业道德及相关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法律法规行为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给予甲方等值之折让，并加上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并从本合同金额内予以扣除及(或)要求乙方予以支付。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返还已付款、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甲方更换承包人、供应商而增加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10.1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检验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工程建设成果，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统一工程验收要求，现根据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消防救援队伍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列入消防救援队伍基本建设计划的新建、扩建、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含附属配套工程），不论经费来源，在按照上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以及施工图纸的要求全部建成，并具备使用条件时，均按本规定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报竣工，更不能交付使用。

各级建设单位达到采购限额的零星维修参照执行。

第三条 竣工验收的依据：

（一）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有关修改、调整的文件（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等），或经过批准的营区总体规划、施工图纸及说明。

（二）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工程建设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工程质量监督的有关规定。

（三）工程管理责任书，招标、投标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及有关协议，年度计划、调整计划等。

第四条 竣工验收的条件：

（一）各单项工程按照设计的项目内容、技术质量及验收规范（规程）的要求，各道工序（包括建筑工程，设备、管道等安装工程）全部保质保量施工完毕。

（二）采暖、水卫、热力、煤气、通风及各种专业管道要做好清洗、试压、吹扫、油漆、保温等工作；各项设备、电气、通信等工程全部安装结束，经过试验、试用，符合设计要求。

（三）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善，内外清洁，周围场地平整，障碍物清除，道路畅通。

（四）竣工文件、图纸、变更签证、资料等工程技术档案内容齐全，图字清晰准确，分类装订成册。

第五条 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一般由建设部门组织进行。主要工作有：

（一）协同施工单位搞好主要工序和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为竣工验收积累并整理资料；竣工前，督促施工单位抓好收尾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各种质量问题。

（二）会同设计、施工等单位系统整理有关竣工文件、图纸、变更签证、资料等工程技术档案，以备验收核查和交接。

（三）认真清理所有建材物资，核实实物数量。

（四）做好工程决算，并报审计部门审计。如工程决算不能及时完成，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限期补报。

零星维修可根据实际情况准备相应材料，但相应材料应能准确反应实际工作量。

第六条 竣工验收的程序。竣工验收可分为初步验收和正式验收两步进行；零星添建、维修项目，可以不通过初步验收，直接进行正式验收。

（一）初步验收在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自验的基础上进行，其主要任务是：

1、听取施工单位的总结汇报。

2、审查核对竣工文件、图纸、变更签证、资料等工程技术档案。

3、对工程质量进行初步检验评定合格后，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向工程质量监督站申报核验认证；对不合格工程应责成施工单位限期补救或返工，并重新报工程质量监督站核验。未经工程质量监督站核验或核验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申请正式验收。

4、对验收当中出现的争议或纠纷提出解决办法。

5、编制初步验收报告并准备正式验收。

（二）正式验收在初步验收的基础上进行。正式验收工作的基本内容是：

1、审阅初验报告，并听取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的汇报。

2、查看竣工现场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查看工程质量情况。并对设计水平、工程质量和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做出评价。

3、审查、核对竣工文件、图纸、变更签证、资料等工程技术档案。

4、针对验收当中提出的问题，应填写问题清单，并确定处理方案和期限。

5、责成施工、建设、使用等单位办理竣工移交事宜，并签署工程竣工移交证明，同时拟就工程竣工验收纪要。

6、提交工程正式验收报告，归档存查。

第七条 竣工验收的组织。竣工验收根据不同的建设规模、验收阶段和隶属关系由相应的单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一）总队、支队本级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验收由建设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小组进行，大队本级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验收由大队自行组织。

（二）报地方质监部门监管的项目正式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报地方质监部门统一组织。零星工程的竣工验收，总队、支队本级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小组进行，大队本级的由大队自行组织，支队营房、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参与验收。

竣工验收小组除设计、施工、建设、监理、使用等单位参加外，还应邀请同级的采购、财务、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部门共同组成。

第八条 竣工验收中的争议和纠纷，验收小组未能解决时，应报请有关部门进行裁决、处理。遗留问题和收尾项目（应尽量避免），应遵照验收小组的决定按设计规定的内容交由施工或建设单位限期包干完成，所需经费在工程费中预留，竣工后经工程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验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九条 竣工文件、图纸、变更签证、资料等工程技术档案，经审查验收后，应及时归档。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由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附件 6：

竣工验收要求

1.总则

1.1 本工程竣工验收执行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有关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

1.2 验收工作遵循程序合规、标准统一、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分阶段过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两级管理，整体竣工验收分为初步验收、正式验收两个步骤。

1.3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报竣工，不得交付。

2.验收依据

2.1 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技术核定文件等。

2.2 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现行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质量监督有关规定。

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量清单等。

2.4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2.5 其他与工程质量验收有关的批准文件和资料。

3.验收条件

3.1 各单项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验收规范要求完成，各道工序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3.2 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消防、智能化等设备及管道安装完成，并已按规定完成清洗、试压、吹扫、油漆、保温、调试及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3.3 建筑物外观完善、内外清洁，周围场地平整，障碍物清除，道路畅通。

3.4 隐蔽工程、主要工序验收记录及竣工文件、图纸、变更签证、质量验收记录等资料齐全、真实、清晰，已分类整理成册。

3.5 施工单位已完成自检并提交自检报告；竣工结算、决算资料按合同约定提交；需审计的，按审计规定执行。竣工决算未能在验收前完成的，应在验收合格后约定期限内补报。

4.验收程序与阶段划分

本项目验收分为过程验收和整体竣工验收两个层级，其中过程验收包含检验批、分项、

分部工程三个阶段。整体竣工验收分为初步验收、正式验收两个步骤。零星添建、维修项目可简化程序，不经过初步验收，直接组织正式验收。所有验收程序必须有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参与。

4.1 过程验收（分三阶段）

4.1.1 检验批验收（含隐蔽工程）

组织主体：由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专业质量员、专业工长、建设单位经办人等相关人员参加。

合格标准：主控项目抽样检验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抽样检验合格；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

时限要求：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验收申请后 2 日内组织验收。

4.1.2 分项工程验收

组织主体：由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建设单位经办人等相关人员参加。

合格标准：所含检验批质量均验收合格；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完整、可追溯。

时限要求：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验收申请后 2 日内组织验收。

4.1.3 分部工程验收

组织主体：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建设单位经办人等相关人员参加。

合格标准：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符合规定；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时限要求：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验收申请后 2 日内组织验收。

4.2 初步验收（竣工预验收）

4.2.1.施工单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总监理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2 日内组织竣工预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成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4.2.3.初步验收核心任务：

听取施工单位工程施工总结汇报；

审查核对竣工文件、图纸、变更签证等全部工程技术档案；

对工程质量进行初步检验评定；

对验收中出现的争议或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编制初步验收报告，筹备正式验收。

4.2.4.初步验收完成后，按项目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纳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分别执行后续流程：

纳入质量监督管理的办证项目：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申报验收。

未纳入质量监督管理的不办证项目（含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零星添建、维修及小型改造项目）：不要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介入核验，初步验收合格后即可直接转入正式验收筹备阶段，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由建设单位验收小组共同确认。

4.3 正式验收

4.3.1 正式验收在初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开展，建设单位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28 日内组织完成。其中纳入质量监督管理的办证项目，报地方质监部门监管的项目正式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报地方质监部门统一组织。未纳入质量监督管理的不办证项目，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建验收小组独立组织实施。

4.3.2 竣工验收小组除设计、施工、建设、监理、使用等单位参加外，建设单位还应邀请采购、财务、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部门共同参与。

4.3.3 正式验收核心内容：

审阅初步验收报告，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实地查验竣工现场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对设计水平、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作出综合评价；

对验收提出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案、责任单位及完成期限；

责成施工、监理等单位办理竣工移交手续，签署工程竣工移交证明，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纪要；

出具正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完成资料归档。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在规定验收时，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